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96年10月11日 96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30日 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3日 校長核定  
100年12月15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2日 10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10日 校長核定  
102年5月16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1日 校長核定  
102年7月2日 系主任公布  
109年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0日 校長核定  
109年7月21日 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核心選修與其他**選修，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至少須選四門修習並獲得通過；大學部非財金相關系所畢業者，五門核心選修科目皆須修習並獲得通過。**

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不包括論文在內。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之各種考試包括：學期學業考試，學科考試，學位考試及英語能力門檻檢定，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期學業考試由各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考核之。

二、學科考試(即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註冊就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即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二)學科考試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考試科目為財務專題一科；財務專題為口試，內容以考生之碩士論文提綱為主。

(三)學科考試之考試委員，在口試科目方面，以報考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再由指導教授另邀請相關專門領域符合口試委員資格者1至2人擔任之。

(四)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五)學科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在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及格者該科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三、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且修畢必修科目之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由系主任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學生自尋適當之本校專兼任具指導論文資格之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

(三)碩士班學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論文初稿及其提要、指導教授認定書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一份，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四)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學位考試委員。考試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並於考試前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五)碩士論文考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三位考試委員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其中本系教師

至少一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在本系排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六)學位考試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七)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 四、英語能力門檻檢定

- (一)碩士班學生可擇一選擇 TOEIC 或 TOEFL 方式取得英語能力門檻檢定之認定。TOEIC 成績需達 650 分以上；TOEFL 成績需達 500 分以上。
- (二)未達英語能力門檻檢定之認定者，必須於修業期間內提出報考 TOEIC 或 TOEFL 成績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後，始得修習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領域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此兩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其他有關規定，請參照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